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
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驰电气”、“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西驰电气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第一(二)"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2)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激励对象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红蕊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激励对象刘红蕊女士被任命为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西驰电气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

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0,808.00 元进行定向回购 62,160 股。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数(股)	授予价格(元)	分红派息金额(元)	利息金额(元)	回购总价最高额	本次回购金额(元)	回购单价(元/股)
		A	B	C	D	E=B-C+D	F	G=F/A
1	刘红蕊	62,160	90,650.00	11,396.00	1,582.91	80,836.91	80,808.00	1.30
合计		62,160	90,650.00	11,396.00	1,582.91	80,836.91	80,808.00	1.30

根据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三次权益分派，分别为：(1)2023 年 6 月 9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2)2023 年 9 月 4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每 10 股转增 0.7 股；(3)2024 年 5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text{回购股数} = 51800 + 51800 / 10 * (1.3 + 0.7) = 62160 \text{ 股}$$

$$\text{回购单价(调整前)} = (\text{首次授予价格 } 1.75 \text{ 元/股} - 2023 \text{ 年 } 6 \text{ 月 } 9 \text{ 日权益分派金额 } 0.1 \text{ 元/股}) / (1 + 2023 \text{ 年 } 9 \text{ 月 } 4 \text{ 日每股送红股 } 0.13 \text{ 股} + \text{转增 } 0.07 \text{ 股}) - 2024 \text{ 年 } 5 \text{ 月 } 28 \text{ 日权益分派金额 } 0.1 \text{ 元/股} = 1.275$$

元/股

利息=认购缴纳金额（剔除分红派息加权影响）*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期间/365=(90650-5180-6216)*1.50%*486/365=1582.91元

回购总价不得高于回购股数*回购单价（调）+利息=62160*1.275+1582.91=80836.91元，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以自有资金80,808.00元进行定向回购，回购股数为62,160股，调整后的回购单价为1.30元/股。

注：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于缴款日（2023年2月12日）至审议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4年6月12日）超过一年，但未超过两年，故按照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为1.50%。

计息期间：激励对象缴款日期至董事会召开日期，为486天。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回购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不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此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62,160股，所需资金总额为80,808.00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54,210,948.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771,946.79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0,291,911.57元，本次回购资金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0.0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0.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

定，公司回购刘红蕊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全部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形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已签署《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确认函》，双方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与回购对象签署的《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确认函》，公司此次全部回购对象对回购事项知情且无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对象已知情并同意。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